证券代码: 600001 证券简称: 邯郸钢铁 编号: 临 2004-008

债券代码: 110001 债券简称: 邯钢转债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钢转债"转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 110001 转债简称: 邯钢转债

转股代码: 190001 转股简称: 邯钢转股

转股价格: 5.34 元/股

转股起止日: 2004年5月26日—2008年11月25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发行字【2003】135号文批准,于2003年11月26日通过网下配售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上共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20亿元"邯钢转债"自2004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公司已于200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邯钢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可转债投资者:

- 一、邯钢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期限
- 1、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
- 2、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 2000 万张, 即 200 万手;
- 3、转股起止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 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应计利息。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 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 2、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 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1) 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 按有关规定, 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持有人自行负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 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邯钢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刊登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 t t p://www.h d g t . c o m. c 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四、咨询情况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公司证券部

公司电话: 0310-6071006 公司传真: 0310-6074190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2日